

2024 年第一季度行业发展动态

一、国内医疗行业动态

（一）2024 年医保工作总体部署

1. 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

1 月 9 日，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结 2023 年医保工作，研究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

会议回顾了 2023 年医保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2023 年，全国医保系统在治理重复参保超 1600 万的同时，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9% 以上；职工医保基本建立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超 40 万家医药机构，年内报销人次超 25 亿、报销金额超 2000 亿元；年内开展两批 80 种药品国家集采，平均降价 57%；新版目录内药品新增 126 种，总数达 3088 种；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医药机构达到 55 万家，惠及群众就医 1.3 亿人次、减少群众垫付 1536.7 亿元；医保码累计激活超 10.8 亿人；全年检查核查 75 万家医药机构，追回医保基金 171.5 亿元。

会议明确，2024 年医保工作要围绕九个方面重点展开。一是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研究健全参保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二是改善群众医疗保障质量，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三是优化医保服务，推进医保数字化转型。四是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实现现场监管全面覆盖、非现场监管精准打击。五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开展大型设备检查价格专项治理。六是推动集采扩围提质，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 500 个。七是发挥药品价格治理效能，推进挂网药品价格专项治理。八是优化支付方式改革。九是有序推进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工作。

2. 深化医改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征求意见稿）》并推进相关工作。该任务从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等七个方面提出具体内容，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任务明确，2024 年要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 500 个、医用耗材集采接续推进的目标；所有统筹地区开展 DRG/DIP 付费改革；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

（二）集采与药品价格治理

1. 集采中选产品供应保障

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医保部门切实担负起供应监测、督促整改、违约处置等工作责任，确保临床用药稳定，压实中选企业履约责任。

2. 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

2 月，《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 版）》发布，为医药企业提供了了解平台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也规范了平台经办人员的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集采平台统一服务水平。

3. 药品价格治理

今年年初，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要求推进挂网药品价格专项治理，探索药品价格形成新机制。1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针对“四同药品”（通用名、厂牌、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进行全面梳理、挂网监测排查，要求在3月底前基本消除“四同药品”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行为。

4. 集采“腾笼换鸟”效应

随着集采常态化、制度化实施，众多用量大、费用占比高的药品不断被纳入集采。据医保研究院梳理，将前八批333种集采药品采购金额和用量按年度统计，发现国采仿制药实现了“费降量增”；而国谈创新药实现了“费量双增”。与2019年相比，集采仿制药每年可节约1600亿元左右，国谈创新药则每年增加900亿元左右，仿制药集采节约的金额60%腾给了国谈创新药，医保“腾笼换鸟”效应明显。

（三）创新药发展支持政策

1. 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

2月5日，国家医保局下发《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 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通过有关行业协会征求意见，从创新药物定价方面鼓励医药创新。

该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限定主体为新上市的化学类药品；企业分ABC三档进行自主评价，对于市场价值较大、研发成本较高的A档药物，企业可以自主定价，申报程序相对简单，挂网后全国按照统一价格运营销售，并设定1至5年的保护期。这一政策旨在通过“披沙拣金”式的筛选，鼓励原始创新，引导企业追求真正的临床价值，推动中国医药行业深度整合与升级。

2.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

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明确提出建立生物医药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临床科研合作，依照有关规定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四）医药领域行风治理持续深化

根据此前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多部门继续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医药领域生产、供应、销售、使用、报销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

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积极推进大型医院巡查等工作，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压实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全链条、全要素、全覆盖治理，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五）医疗体系全面提质扩容

2月29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5.2%，年末全国人口140967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02万人。在医疗卫生方面，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7.1万个，其中医院3.8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1.6万个；卫生技术人员1247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78万人、注册护士564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017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95.5亿、出院人次3.0亿。

二、国际医疗行业动态

在全球创新药研发方面，GLP-1 代谢疾病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赛道竞争持续激烈。跨国药企在肥胖症、肿瘤等领域的创新疗法持续推进临床研究与商业化布局，全球医药产业创新热度持续。

在国际监管与市场动态方面，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监管机构持续推进审评审批改革，加快新药好药上市步伐。中国创新药出海持续活跃，中国药企在全球创新药产业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三、四川省医疗行业动态

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面，国家此前明确指导内蒙古、浙江、四川等 3 个试点省份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区）试点，四川作为试点省份之一，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地，重点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中医等医疗服务项目倾斜。

在集采落地方面，四川积极组织落实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相关品种的落地执行工作，同时推进省级集采和参加省际联盟集采，保障集采中选产品及时供应。

在医保服务方面，四川持续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码应用等工作，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